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楊碧玲

電話：04-22289111 #55815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會字第1060114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1060114009_Attach01.PDF、1060114009_Attach02.PDF、1060114009_Attach0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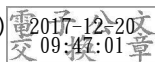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有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搭乘便車之解釋案例一則供參，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12月14日府授主一字第1060278954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12日主預字第1060102970B號函辦理。
- 二、另本府106年3月16日府授主一字第1060055541號函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有關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能否報支交通費(92年9月版#573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一則，停止適用。
- 三、檢附前揭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局長室等)(含附件)



主計室 收文:106/12/20



1060009553

有附件